

《马村镇唐西村西北侧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 公示

为落实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41号）精神，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审批管理，我局对《马村镇唐西村西北侧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组织了评审》。现将规划主要内容进行公示，本公示内容非最终批复结果，反馈意见将作为规划实施的参考依据。

一、规划范围

本项目位于高平市马村镇唐西村西约300米，东北侧邻南马线，陵侯高速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698.46 m²。

二、地块管控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规划范围内规划地块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用地代码（1101）。依据相关规范要求，综合确定地块建议指标，详见规划地块建议指标一览表。

规划范围用地统计表（表一）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平方米）	比例（%）
01	W(1101)	物流仓储用地	2698.46	100
规划总用地			2698.46	100

规划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表二）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米)	绿地率 (%)	备注
01	W(1101)	2698.46	≥ 0.8	≥ 40	≤ 15	≤ 20	--
交通控制	主出入口	西侧		建筑退界	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建筑退界均为4.0米。		
	自行车位	1个 / 100 m ²					
	机动车位	0.2个 / 100 m ²					
规划要求	<p>规划要求：</p> <p>(1) 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采用“下限”控制，绿地率采用“上限”控制，“-”指标在审批阶段结合总平面合理性确定。</p> <p>(2) 建筑造型、材料、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p> <p>(3) 该项目节能标准需符合国家标准；</p> <p>(4) 该项目配套生活服务用房和办公用房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绿色建筑标准需达到一星级，具体要求按照“晋市建建函[2025]21号”文件执行；</p> <p>(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p> <p>(6) 容积率按地上建筑面积核定，控制高度从室外散水算起；</p> <p>(7) 门卫、车棚等附属设施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可地界建设；</p> <p>(8) 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及《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p>						

三、公示期限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9日（30天）。

四、反馈渠道

如对本规划有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高平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邮寄地址：高平市育红街 353 号高平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303 室）

联系电话：0356-5222273

电子邮箱：gpcxghfwzx@163.com

附件：用地规划图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件 用地规划图:

